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3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交通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(第五批)》(汉脱指发〔2020〕24号)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0〕50号)文件中下达1714.75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0〕27号)文件中下达33.39万元，从收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下达811.86万元，合计2560万元。用于道路水毁修复项目55万元，新建产业道路项目300万元(洪山镇天池村100万元、流水镇凤凰村140万元、茨沟镇东镇社区60万元)，村组道路续建项目2205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、自评、运行监控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、农业股、国库支付中心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
